附件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节水、水资源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月用水量≤400吨 | | 2≤罚款额≤4 |
| 400吨＜月用水量≤2000吨 | | 4＜罚款额≤6 |
| 2000吨＜月用水量≤4000吨 | | 6＜罚款额≤8 |
| 4000吨＜月用水量 | | 8＜罚款额≤10 |

2、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擅自用水量≤0.5万吨 | | 罚款额≤1 |
| 0.5万吨＜擅自用水量≤1万吨 | | 1＜罚款额≤2 |
| 1万吨＜擅自用水量≤3万吨 | | 2＜罚款额≤3 |
| 3万吨＜擅自用水量≤5万吨 | | 3＜罚款额≤4 |
| 5万吨＜擅自用水量 | | 4＜罚款额≤5 |

3、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改正的** | **拒不改正的** |
| **使用时间≤半年** | 不予处罚 | 0.2≤罚款额≤0.5 |
| **半年＜使用时间≤1年** | 不予处罚 | 0.5＜罚款额≤1 |
| **1年＜使用时间≤2年** | 不予处罚 | 1＜罚款额≤1.5 |
| **2年＜使用时间** | 不予处罚 | 1.5＜罚款额≤2 |

备注：发现的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现场制、售饮用水机有多台的，使用时间以最长的为准。

4、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用水总量≤20吨 | | 1≤罚款额≤2 |
| 20吨＜用水总量 | | 2＜罚款额≤3 |

5、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三)建立用水台帐，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  **（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已改正且未造成**  **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  **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 |
| **违反1项** | 不予处罚 | 0.5≤罚款额≤2 | |
| **违反2-3项** | 不予处罚 | 2＜罚款额≤3.5 | |
| **违反4-5项** | 不予处罚 | 3.5＜罚款额≤5 | |

6、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单位和个人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 |
| **情 节**  **罚款额**  **类 型** | **取水量≤30m³ （取水管管径≤DN20）** | **30m³＜取水量≤100m³ （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100m³＜取水量≤200m³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200m³＜取水量**  **（DN100＜取水管管径）** |
| **对单位（万元）**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5＜罚款额≤7 | 7＜罚款额≤10 |
| **对个人（元）** | 100≤罚款额≤300 | 300＜罚款额≤500 | 500＜罚款额≤700 | 700＜罚款额≤1000 |

备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7、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 **未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
| **罚款额（元）** | 罚款额≤3500 | 3500<罚款额≤7000 | 7000<罚款额≤10000 |

8、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
| **情节** | **取水量≤30m³ （取水管管径≤DN20）** | **30m³＜取水量≤100m³ （DN20＜取水管管径≤DN50）** | **100m³＜取水量≤200m³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 **200m³＜取水量 （DN100＜取水管管径）** |
| **罚款额 （万元）** | 2≤罚款额≤4 | 4＜罚款额≤6 | 6＜罚款额≤8 | 8＜罚款额≤10 |

备注：1.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9、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 |
| **情 节** |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的** |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但自行封井的** | |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又未自行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4 | | 4＜罚款额≤6 |

10、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7≤罚款额≤8 | 8＜罚款额≤9 | | 9＜罚款额≤10 |

11、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一）地下水超采区；（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三）水工程保护区；（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
| **罚款额**  **（万元）** | 5≤罚款额≤6 | 6＜罚款额≤7 | | 7＜罚款额≤8 |

12、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开采时间≤1年** | **1年＜开采时间** |
| **罚款额（万元）** | 6≤罚款额≤8 | 8＜罚款额≤10 |

第二部分 排水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或者不正常使用隔油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元）**  **类 型** | **限期内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 **营业面积≤50㎡** | 不予处罚 | 1000≤罚款额≤2000 |
| **50㎡＜营业面积≤100㎡** | 不予处罚 | 2000＜罚款额≤3000 |
| **100㎡＜营业面积≤200㎡** | 不予处罚 | 3000＜罚款额≤4000 |
| **200㎡＜营业面积** | 不予处罚 | 4000＜罚款额≤5000 |

2、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二）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的； |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造成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 **罚款额（万元）** | 10≤罚款额≤30 | 30＜罚款额≤40 | 40＜罚款额≤50 |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处罚：

|  |  |  |
| --- | --- | --- |
| **情 节** |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排放超标污水** | | | **排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2 | 2＜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 3 |

备注：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执行

4、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 节** | **擅自接入污水、再生水管网** | **擅自接入雨污合流管网** | **擅自接入雨水管网** |
| **罚款额（元）** | 3000≤罚款额≤6000 | 6000＜罚款额≤8000 | 8000＜罚款额≤10000 |

5、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  **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
| **对单位**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对个人** | 2≤罚款额≤5 | 5＜罚款额≤10 |

6、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条款** | |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排水户类型**  **罚款额（万元）**  **日用**  **水量（吨）** | | **其他类排水户** |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有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排水户** | **化工类排水户** |
| **日用水量≤5** | | 罚款额≤5 | 罚款额≤10 | 5≤罚款额≤15 | 50 |
| **5＜日用水量≤25** | | 5＜罚款额≤10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25＜日用水量≤50** |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30 |
| **50＜日用水量≤100** | | 15＜罚款额≤20 | 20＜罚款额≤25 | 30＜罚款额≤40 |
| **100＜日用水量** | | 20＜罚款额≤25 | 25＜罚款额≤30 | 40＜罚款额≤50 |

备注：日用水量按照排水户近4个月的水费缴费单据（应与提交受理大厅的保持一致）显示的用水量核算。

7、不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

一、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超标项**  **罚款额（万元）**  **超标倍数** | **1-2项** | **3项及以上** |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50**  **5≤PH值＜6.5,9.5＜PH值≤11**  **其他项超标倍数≤5** | 罚款额≤2 | 3＜罚款额≤4 |
| **5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  **PH值＜5，PH值＞11**  **5＜其他项超标倍数** | 2＜罚款额≤3 | 4＜罚款额≤5 |

二、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一）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超标项**  **罚款额（万元）**  **超标倍数** | **1-3项** | **4-5项** | **6项及以上** |
| **1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0**  **PH值≤5，PH值＞11**  **5＜其他项超标倍数≤10** | 5≤罚款额≤10 | 10＜罚款额≤20 | 20＜罚款额≤30 |
| **1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5000**  **PH值≤5，PH值＞11**  **10＜其他项超标倍数≤15** | 10＜罚款额≤20 | 20＜罚款额≤30 | 30＜罚款额≤40 |
| **5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值≤5，PH值＞11**  **15＜其他项超标倍数** | 20＜罚款额≤30 | 30＜罚款额≤40 | 40＜罚款额≤50 |

（二）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超标项**  **罚款额（万元）**  **超标倍数** | **1-3项** | **4项及以上** |
| **1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0**  **PH值≤5，PH值＞11**  **5＜其他项超标倍数≤10** | 30≤罚款额≤35 | 35＜罚款额≤40 |
| **1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5000**  **PH值≤5，PH值＞11**  **10＜其他项超标倍数≤15** | 35＜罚款额≤40 | 40＜罚款额≤45 |
| **5000＜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值≤5，PH值＞11**  **15＜其他项超标倍数** | 40＜罚款额≤45 | 45＜罚款额≤50 |

**B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其他内容排放污水**

一、排水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项** | **超出2项** | **超出3项及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二、排水户设置的排放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个** | **超出2个** | **超出3个及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三、排水户的排水量未按许可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情 节** | **超出1倍以下（含1）** | **超出1-2倍（含2）** | **超出2倍以上** |
| **罚款额（万元）** | 1 | 3 | 5 |

**C 同时存在A、B类行为的，罚款金额=A+B，但不得高于罚款的最高限额50万元。**

备注：1.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名录为准；

2.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3.“其他项超标倍数”以水质检测报告中超标程度最高项为准。

8、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  **（万元）**  **类 型** | **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 |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  **和垃圾等废弃物** |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
| **对单位**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6 | 6＜罚款额≤10 |
| **对个人** | 0.1≤罚款额≤0.3 | 0.3＜罚款额≤0.6 | 0.6＜罚款额≤1 |

9、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
| **对单位** | 10≤罚款额≤15 | 15＜罚款额≤20 |
| **对个人** | 2≤罚款额≤5 | 5＜罚款额≤10 |

第三部分 水环境、水工程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十九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 **在保护范围内** | **在管理范围内** |
| **采石、取土** | **采石、取土量≤5m³**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 **5m³＜采石、取土量** | 3＜罚款额≤4 | 4＜罚款额≤5 |
| **爆破、打井等危害活动** |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2、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情节** | | **造成的损失≤3万元** | | **3万元＜造成的损失** |
| **罚款额（万元）** | | 罚款额≤3 | | 3＜罚款额≤5 |

3、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 | **在保护范围内** | **在管理范围内** |
| **罚款额**  **（万元）**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4、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条款** |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 | **倾倒量≤5m³** | **5m³＜倾倒量≤10m³** | **10m³＜倾倒量≤20m³** | **20m³＜倾倒量** |
| **罚款额**  **（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5、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种植面积≤100㎡** | **100㎡＜种植面积≤500㎡** | **500㎡＜种植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物体体积≤20m³**  **种植面积≤100㎡** | **20m³＜物体体积≤100m³**  **100㎡＜种植面积≤500㎡** | **100m³＜物体体积**  **500㎡＜种植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1≤罚款额≤2 | 2＜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6、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  |  |  |
| --- | --- |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
| **占地面积≤25㎡** | 不予处罚 | 1≤罚款额≤3 |
| **25㎡＜占地面积≤100㎡** | 不予处罚 | 3＜罚款额≤6 |
| **100㎡＜占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6＜罚款额≤10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  |  |
| --- | --- | --- | --- |
| **情节** | **占地面积≤25㎡** | **25㎡＜占地面积≤100㎡** | **100㎡＜占地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罚款额≤1 | 1＜罚款额≤3 | 3＜罚款额≤5 |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不予处罚 | 5≤罚款额≤10 | 30＜罚款额≤40 |
|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不予处罚 | 10＜罚款额≤20 | 40＜罚款额≤50 |
|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 不予处罚 | 20＜罚款额≤30 | 50 |

4、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50 |

5、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50 |

6、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罚款额（万元）** | 0.5≤罚款额≤1 | 1＜罚款额≤2 |

7、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 节** | | **罚款额（万元）** |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 | 5≤罚款额≤10 |
|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 | 10＜罚款额≤20 |
|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 | 20＜罚款额≤30 |
|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 | 30＜罚款额≤40 |
|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 | 40＜罚款额≤50 |
|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 50 |

8、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 **处罚条款** | |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类 型** | | **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 **限期内积极整改，但尚未缴纳完毕的** | | **限期内未积极整改的** |
|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0万元**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
| **1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0万元**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的罚款 |
| **5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 不予处罚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的罚款 |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